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1 亿元，同比下降 5.30%，其中实现出口营业收入 29.3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60.41%，同比增长 4.93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1 亿元，同比下降 8.76%；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5 亿元，同比下降 3.95%。（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 8 月起可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6 亿元，最高峰值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7 亿元，主要用于在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

金贷款、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商品融资、以转让相关应收账款方式办理的保理融资等。相关授信品种的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出口业务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借款由公司提供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培育多元化的出口市场体系，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市场，增强公司全球化经营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业务稳定发展，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发动机、农林业机械及小型发电机业务。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